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潢教体办〔2024〕88号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办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08号）《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教体基〔2024〕10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现就做好 2024 年的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成果，健全公平入学机制，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要高度重视，以破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从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周密谋划，制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方案，全面完成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教体局科学制定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意见，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校在教体局工作意见指导下，分别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二)划片招生、免试入学。县教体局统筹规划，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具有一个与户籍地址相对就近的学校学位。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

(三)规范办学、均衡分班。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要按照要求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

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实行年审备案制。继续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要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四）保障入学、控制班额。坚持“公办为主、应入尽入”原则，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各个学校必须按照要求控制班额，不允许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严禁出现超大班额。

（五）阳光招生、严禁“掐尖”。全面推进阳光招生，招生政策、计划、程序、结果和分班结果等均要公示。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进行或变相进行“掐尖招生”。各招生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招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学校招生工作的公信力。

三、招生范围

城区学校新生招录范围为城区的大班或六年级毕业生，乡镇学校新生招录范围为本乡镇的大班或六年级毕业生，民办学校在全县毕业生中招录。严禁跨区域招录新生。对于返乡就读的学生，按照其户籍返回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四、工作任务

1、摸清底子。主要是摸清城区及乡镇首集学位底子和学区内学生底子。以中心校为单位（城区县直小学以学校为单位），摸清辖区内每个幼儿园大班和学前班足龄学生（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年龄、户籍、居住情况。掌握

每所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的户籍、居住信息，统计学生的学片情况。填写 2024 年潢川县幼儿园、小学毕业生登记表（附件 1）。

2、申报计划。各个乡镇中心小学及县城郊区小学以所在中心校为单位；城区县直小学、初中以学校为单位，按学校规制、班额规定计算出本校的容纳量。填写潢川县中小学招生规划审批表（附件 2）

3、服务保障。教体局将依据各学校基本情况和学区内生源状况，结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一旦确定，立即组织发规股、人事股、财务股、电教馆、资助中心等股室及二级机构，联合对各个招生学校进行跟进服务：发规股负责扩充学校学位；人事股负责调配所缺师资；财务股负责补充招生必须资金；电教馆负责补充所缺教学设备；资助中心负责跟进新录入学生资助。从而补齐扩容急需的学位、师资、设备、资金等短板，确保招生学校按时接收计划内新生入学。

五、招录批次

招录批次条件：

- A、学生户籍在招生学校片区内；
- B、学生法定监护人住房（需持房产证，或购房协议及房产购置税票、维修基金票据等）在招生学校片区内；
- C、学生户籍与其法定监护人一致。

学生招录批次分为五批。

第一批次学生：同时具备招录批次条件 A、B、C。

第二批次学生：必须具备招录批次条件 A，同时具备招

录批次条件 B 或 C 中的一个；

第三批学生：只具备招录批次条件 A；

第四批次学生：只具备招录批次条件 B；

第五批次学生：在招生学校片区内，居住或租住、寄住的学生；在招生学校片区内，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六、招生程序

1、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各招生学校（以下各个学校、各招生学校均指城区学校）成立组织，根据本校实际容纳量，拿出初步招生规划，填好表格（附件 2），校长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报普教股。

2、5 月 31 日—6 月 17 日，城区毕业学校统计、审查学生资格，填好表格（附件 1）。同时，要根据每一位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准确划定该生的拟招录学校及招录批次。县直小学及附设幼儿园毕业生，其材料由学校初审；城区其它小学及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毕业生，材料由辖区中心校初审。教体局将组织人员对中心校和县直小学招生材料进行监督检查。所有毕业生均需填写好资格审查表（附件 3）及家长承诺书（附件 4），其中家长承诺书留存学校备查。

3、6 月 18 日—6 月 20 日，初审结束后由初审学校分招录批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结束后汇总表一式三份，连同学生资格审查表、户籍和住房等材料于 6 月 21 日由初审学校送教体局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

4、6 月 21 日—6 月 23 日，教体局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将所有招生材料归类、统计、备案，按拟招录学校发放至各招生学校。

5、6月24日，教体局依据各学校学位情况和投档情况综合评估，对各个招生学校下达招生计划。

6、6月25日—7月15日，各招生学校要做好学生材料的审核工作。录取结束，招生学校要立即对拟招录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有多个校区的学校，按照本学校招生工作的整体部署及实际情况，遵从就近入学原则，将拟招录的学生逐一进行分派学位，同时做好所有新招录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确保学位分派工作平稳有序。

7、7月16日—7月18日，各个招生学校召开未被招录学生家长，解释政策，化解矛盾。对没有被录取的学生，在教体局的指导下，招生学校做好分流工作，有学位空余学校的先动员其去学位空余学校就读。所有未被录取的学生都必须得到妥善安置，确保应入尽入。

8、7月18日，各招生学校下发录取通知书。通知书要明确就读的校区及报到时间、地点。

七、录取办法

城区招生录取：实行初审、备案、终审制。初审是指毕业学校和中心学校收集材料、初步审核、汇总公示；备案是指由教体局组成专门检查组对学校招生材料进行监督检查，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对招生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加章备案；终审是指招生学校终极审核、录取公示。招生学校分批审核后，按照要求公布录取名单。

乡镇招生录取：乡镇中学、中心小学要按照教体局学区要求进行招生，严格控制班额，绝不允许出现大班额。

八、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

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号）文件精神，符合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条件的需持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户口、片区务工证明、片区经商的营业执照等有关材料，就近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收学校登记报名、就读。

九、优抚对象子女入学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官兵）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至优质公办学校。

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高层次人才、“燕归来工程”等优抚对象子女，其入学按相关规定，优先安排。

入驻潢川县工业园区企业人士子女及职工子女入学，按照《关于解决潢川工业园区入驻企业人士子女或务工人员子女随迁就学问题的意见》（潢教体办〔2021〕48号）文件执行。

十、民办学校招生

按照省市招生政策，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要实行电脑派位录取，阳光招生。

所有民办学校要严格按教体局文件要求，严禁通过考试选拔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录学

生，不得超出计划数，凡超出的一律不予建立学籍，因无法建学籍造成的后果由超录学校承担。民办学校要按要求进行标准班额教学，绝不允许出现大班额现象。

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轻者通报批评，重者将缩减下一年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十一、招生要求

1、学生户籍转入所在招生学校片区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转入的挂靠户籍（即孩子户籍的户主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不作为今年片区学校招生入学依据。

2、所有义务教育招生的学校及幼儿园都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任组长，亲自组织、指导招生工作，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暑假期间，所有学校、幼儿园要为招生工作排班值日，每班至少有一人，有一名校级领导带班，解决招生工作的后续问题。

3、所有招生学校均要按照文件要求，在分批次招录学生时，如某一批次学生不能完全录取，要制定本批次学生具体招录方案。同时，进一步对本批次的学生逐一入户核查鉴定，必要时可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录，直至完成招生计划。招录具体方案要报局普教股、党风室备案，确保招生工作稳定。

4、录取学校结束录取后统一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注册，同时进行电子学籍的办理，按照学籍管理要求，新招录学生均需要及时办理学籍。

十二、纪律要求

1、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起始年级不允许有大班额，严禁出现超大班额。

2、毕业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把好招生工作初审关，确保学生投档材料真实、有效，划分拟招录学校招录批次准确，校长（园长）、业务校长、招生负责人和班主任要切实担起初审责任，学生投档材料要逐人签字确认，防止投档材料弄虚作假，严防一生多投现象发生。各招生学校也要严格审核投档材料，确保拟招录学生材料真实、有效并符合本学校招录条件。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录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给未实际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

3、各个学校要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纳入“阳光校务”公开内容。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增大招生透明度。因宣传不到位引起的上访责任由学校负责。投档学生未被招生学校录取而引起的上访事件由该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幼儿园）负责解决。严禁在招生政策之外设置障碍，人为提高学生入学门槛。教体局也将组织专人对学校招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对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投档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毕业学校负责人或招生学校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376-3186550（党风室）、0376-3982026（普教股）

4、严禁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以任何名义与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招生挂钩。一旦发现，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5、继续加大对非起始年级插班生的管理，凡不符合要求安插非起始年级学生的，按照教育部、河南省“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通知”中“十项严禁”要求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转接。

6、继续执行《潢川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及治理择校管理实施方案》文件，对擅自招生超出教体局批准计划数及班额的学校，将对校长、责任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附件：

- 1、2024 年潢川县城区幼儿园、小学毕业生统计表
- 2、2024 年潢川县中小学招生规划审批表
- 3、2024 年潢川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生资格审查表
- 4、2024 年潢川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生家长承诺书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2024 年潢川县城关区幼儿园、小学毕业生统计表

填报说明：1、此表以 excle 格式上报；2、姓名及身份证号以学生学籍为准；3、房产信息指学生法定监护人房产（大产权、小产权；购房合同、是否交纳了房产购置税及维修基金）；4、户籍信息以学生户口簿首页的户号、住址为准；5、备注栏可填报其他需特别注明的信息（如现役军人子女）。

毕业学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信息	家庭住址	房产信息	拟招生学校	招生批次	备注

附件 2

2024 年潢川县中小学招生规划审批表

学校： 年 月 日

学 校 基 本 情 况	年 级	现有班级数	现有学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合 计		
2024 年 拟招生计划	年 级	拟招生班级数	拟招生学生数
	一年级		
	七年级		

校长签名：

附件 3

2024 年潢川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生资格
审查表

毕业学校:

拟招生学校:

招录批次: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及户籍号						
实际住址						
房产信息						
父亲姓名			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			联系方式			
毕业学校校长(园长) 签字(加盖公章)					拟招生学校审查意见	
辖区中心校校长 签字(加盖公章)					(拟招生学校公章)	
班主任(签字)						
家长(签字)						

附件 4

2024 年潢川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学生家长承诺书

根据《2024 年潢川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文件要求，我已向_____学校（学生毕业学校）提交了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住房等相关资料，经过毕业学校初步审核，孩子被暂定为_____学校（学生拟招录学校）第_____批次招录对象，本人对学校填写的“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生资格审查表”进行了确认签字。现承诺：

本人提交的户籍、住房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已确定的拟招录学校及招录批次无任何异议，本人坚决服从潢川县义务教育招生资格审核，自愿接受最终招生结果。

学生家长签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